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03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六喜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该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1 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6 万份应予以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

1、除 3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 37 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其作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126.5 万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